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2,985,930.27	-9.48	1,212,734,540.75	-3.85
利润总额	-28,793,091.28	不适用	-136,422,296.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63,419.05	不适用	-136,632,169.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01,177.20	不适用	-89,700,200.5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3,848,358.91	-1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不适用	-5.7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0,915,696.13	3,382,342,092.20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2,877,759.62	2,480,501,713.64		-9.9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8,628.67	-2,749,58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8,399.93	5,594,22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760.49	3,980,34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64,716,765.4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16.11	234,64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1,296.93	2,393,128.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186.64	-8,333,10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1,063.13	
合计	937,758.15	-46,931,968.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7,463,511.29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及刨花板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过去、现在及可预见的将来将持续实施。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21.60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并由正转负,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销售收现减少主要是票据贴现节奏调整、营业收入下降及应收账款增加;采购付现增加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458,946,000	40.94	0	无	0
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73,590	2.01	0	无	0
谢玉龙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34	0	无	0
成志刚	境内自然人	8,779,100	0.78	0	无	0
王珍	境内自然人	8,553,100	0.7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51,256	0.62	0	无	0
吴绍金	境内自然人	5,844,500	0.52	0	无	0
朱治国	境内自然人	5,077,100	0.45	0	无	0
蔡敏	境内自然人	4,862,300	0.43	0	无	0
万丛林	境内自然人	4,802,100	0.4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946,000
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2,573,590
谢玉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成志刚	8,7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9,100
王珍	8,5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3,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1,256	人民币普通股	6,951,256
吴绍金	5,8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4,500
朱治国	5,0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7,100
蔡敏	4,8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2,300
万丛林	4,8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0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成志刚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779,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779,100股。2、王珍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553,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553,100股。3、蔡敏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862,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862,300股。4、万丛林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569,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32,5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802,100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4,813,70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4.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2026年5月12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号:2026-016)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6-018)。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0,5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72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94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993,8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年7月21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34,2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04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33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0,041,7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4,81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20,914,416股)的比例为4.0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035,5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127,851.84	785,886,738.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70,511.30	6,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02,770.20	77,317,638.92
应收账款	201,006,962.59	177,683,835.68
应收款项融资	48,602,233.75	72,416,433.65
预付款项	42,877,993.68	13,209,309.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25,423.71	12,365,084.03
其中:应收利息	12,799.25	2,535,480.9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4,601,361.96	565,926,048.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08,875.02	58,771,050.16
流动资产合计	1,515,623,984.05	1,763,582,38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371,212.12	42,371,212.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4,237,372.24	1,285,859,965.38
在建工程	46,112,382.54	9,038,13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737,963.67	892,862.3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677,773.22	31,664,329.52
无形资产	230,822,910.27	236,252,550.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4,564.03	193,337.6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283,912.10	4,283,912.10
长期待摊费用	1,552,995.20	1,995,53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255.35	1,228,96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8,371.34	4,978,89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5,291,712.08	1,618,759,702.94
资产总计	3,060,915,696.13	3,382,342,09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1,597,715.79	464,584,616.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06,213.75	9,420,679.80
应付账款	251,794,397.81	333,969,088.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20,482.10	15,121,38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2,659.34	4,256,349.74
应交税费	7,767,445.55	4,327,224.69
其他应付款	17,967,084.15	11,393,19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4,915.40	6,945,911.96
其他流动负债	983,955.61	1,517,834.28
流动负债合计	780,054,869.50	851,536,289.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10,920.20	19,383,534.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71,102.84	4,210,949.60
递延收益	13,265,999.99	12,796,91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0,937.50	9,401,43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98,960.53	45,792,827.27
负债合计	822,853,830.03	897,329,11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0,914,416.00	1,120,914,4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754,670.43	701,754,670.43
减:库存股	111,057,258.17	
其他综合收益	1,744,869.48	1,679,395.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708,016.55	174,708,016.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813,045.33	481,445,2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2,877,759.62	2,480,501,713.64
少数股东权益	5,184,106.48	4,511,26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8,061,866.10	2,485,012,97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0,915,696.13	3,382,342,092.20

公司负责人:SAMUEL NIAN LI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诸葛明礼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12,734,540.75	1,261,320,920.95
其中:营业收入	1,212,734,540.75	1,261,320,920.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5,356,048.84	1,340,488,692.63
其中:营业成本	1,221,933,451.63	1,248,974,927.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81,183.48	11,145,463.15
销售费用	7,850,710.15	7,934,892.86
管理费用	57,288,404.67	63,292,455.40
研发费用	8,453,894.66	10,569,036.58
财务费用	-1,151,595.75	-1,428,082.78
其中:利息费用	7,079,875.26	7,769,250.09
利息收入	9,438,358.78	9,486,432.15
加:其他收益	-10,496,695.51	18,118,55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6,716.18	3,461,66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61.30	96,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1,528.24	-142,14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48,599.98	-3,475,86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2,459.25	187,46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59,813.59	-60,921,900.41
加:营业外收入	760,668.55	2,064,770.33
减:营业外支出	723,150.97	940,56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22,296.01	-59,797,692.54
减:所得税费用	-464,531.05	-310,38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57,764.96	-59,487,30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957,764.96	-59,487,306.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32,169.51	-59,349,428.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404.55	-137,87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13.87	-2,885.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73.66	-2,417.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73.66	-2,417.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023.92	18,277.6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550.26	-20,694.7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9.79	-468.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893,851.09	-59,490,191.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566,695.85	-59,351,845.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844.76	-138,346.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SAMUEL NIAN LI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诸葛明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707,175.41	1,220,303,278.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01,155.96	12,670,56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61,799.15	97,822,1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067,818.60	1,330,795,97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787,987.56	887,743,56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31,109.27	88,168,08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12,552.23	33,286,93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4,528.45	72,326,45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916,177.51	1,081,525,03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8,358.91	249,270,93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0,000.00	5,7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8.00	97,41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37.63	70,68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005.63	5,908,10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0,466.30	19,923,01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2,744.73	5,257,49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33,211.03	25,180,50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4,205.40	-19,272,40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329,410.71	492,128,79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29,410.71	492,128,79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058,690.81	584,915,36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6,218.65	7,624,60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98,535.18	169,46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73,444.64	592,709,43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44,033.93	-100,580,63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261.56	-22,87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15,859.80	129,395,02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643,377.41	707,531,08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427,517.61	836,926,112.72

公司负责人:SAMUEL NIAN LI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诸葛明礼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1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和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34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4%。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因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98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0万股调减至1,1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年9月28日
授予数量	1,100万股
授予人数	98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名单进行核实并发布核查意见。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和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即720,030股通过回购账户回购的股份授予,10,279,970股通过发行的股份授予。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朱雪梅	中层管理人员	15	1.36%	0.05%
陆应姣	中层管理人员	20	1.82%	0.07%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96人)		1,065	96.82%	3.77%
合计		1,100	100.00%	3.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4-00011号),截至2026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2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中720,030股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10,279,970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2,880,000股增加至293,159,97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1,000,000	11,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880,000	-720,030	282,159,970
总计	282,880,000	10,279,970	293,159,97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2,880,000股增加至293,159,970股,本次授予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均保持不变,但由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3.24%被动稀释至61.0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78,892,053.00	63.24	178,892,053.00	61.02
刘洪兵	122,152,423	43.18	122,152,423	41.67
谭素清	27,868,346	9.85	27,868,346	9.50
刘长江	5,596,177	1.98	5,596,177	1.91
谭秀连	478,788	0.17	478,788	0.16
霍尔果斯洪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225	6.44	18,222,225	6.22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94	1.62	4,574,094	1.56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6-2030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100	7,414.00	926.75	3,336.30	1,946.18	926.75	278.0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所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激励计划由此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	1,000万元	4,950万元	是	否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	1,000万元	2,000万元	是	否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海天")	1,000万元	11,062.50万元	是	否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边达海")	1,000万元	2,250万元	是	否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	700万元	1,030万元	是	否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口河达海")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	500万元	9,245万元	是	否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珙县海天")	5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0,356.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本次被担保对象金堂海天、金口河达海、平昌海天、马边达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余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金堂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500万元提供担保;为新津海天、资阳海天、平昌海天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担保;为金口河达海、珙县海天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500万元提供担保;为翠屏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7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金口河达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500万元提供担保;为马边达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21592091443L
法人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32771234438R
法人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113MAACGM7J3W
法人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2000756627903Y
法人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923MA62D43F37
法人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526558225612U
法人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502MA68U1R03Q
法人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1133MA68H32Q1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堂海天	30,645.71	21,608.06	9,037.65	2,846.98	292.63	30,189.57	21,298.78	8,890.79	5,745.43	-733.21
新津海天	15,534.67	10,551.23	4,983.44	2,841.51	241.54	15,412.03	8,720.28	6,691.75	7,581.83	1,866.35
金口河达海	3,599.17	2,872.63	726.54	420.00	30.88	3,723.47	3,027.81	695.66	840.00	27.84
资阳海天	39,514.80	16,734.17	22,780.63	4,329.98	3,073.28	50,104.80	25,618.47	24,486.33	12,220.68	3,569.19
平昌海天	22,609.18	17,477.04	5,132.14	1,546.45	371.52	22,966.38	18,205.77	4,760.62	3,803.58	797.42
珙县海天	3,976.94	2,191.95	1,784.99	775.52	175.21	3,672.55	1,642.70	2,029.84	1,686.27	481.38
翠屏海天	9,059.46	2,333.27	6,726.18	480.92	-158.22	8,672.79	1,788.39	6,884.40	1,256.02	79.40
马边达海	4,180.65	3,189.66	991.00	702.00	3.35	4,680.09	3,692.44	987.65	1,313.55	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金堂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新津海天、资阳海天、平昌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各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金口河达海、珙县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各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翠屏海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7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金口河达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务人: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六)为马边达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务人: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0,356.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03%。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现公司对上述公告中"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2024年度/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内容进行更正。

2024年3月,公司就内蒙古智慧园区项目与青岛清泉智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清泉")签订《采购合同》,相关合同金额359.84万元,青岛清泉最终将该项目整体委托公司关联方北京中孚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利安")进行实施,因青岛清泉在该项目中未承担实际实施工作,是代理人角色,经公司总经理决议审定,追认该笔交易为公司与项目最终实施方中孚利安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分别于2024年度、2025年度完成采购和财务处理,公司按照相应报告期进行关联交易追认,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出相应报告期关联交易年度金额预计。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告: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提供房屋租赁	不超过100万元	57.14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不超过5,000万元	138.60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不超过1,000万元	/
淳防科技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不超过800万元	/

更正为: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提供房屋租赁	不超过100万元	57.14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不超过5,000万元	246.55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不超过1,000万元	/
淳防科技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不超过800万元	/

原公告: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金额
厦门寒烁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不超过3,200万元	1,928.03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提供房屋租赁	不超过100万元	60.00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不超过1,500万元	249.48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不超过200万元	/

更正为: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金额
厦门寒烁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不超过3,200万元	1,928.03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提供房屋租赁	不超过100万元	60.00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不超过1,500万元	501.37万元
中孚利安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不超过200万元	/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仕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财务总监程锐先生,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53563888

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